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。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員時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。

第八條　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。不過一百五十名。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。或副領事署時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。

第九條　凡遇有典禮及正聚會。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。如遇必要時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。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。

第十條　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。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。使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。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。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。

第十一條　自治外蒙區域。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號。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。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。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。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。西與阿爾泰。接界之各蒙旗爲界。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。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。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起首會勘。

第十二條　中國商人運貨入自治外蒙古。無論何種出產。不設稅關。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。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。一律交納。自治外蒙商民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。担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。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。

第十三條　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。無論何種出產。不設稅關。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。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。一律交納。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。亦